

國立東華大學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1.01.1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

壹、設置宗旨：

本校趙涵捷教授為紀念趙涵華教授畢生推動華語文教育理念，鼓勵有志從事華語文教育之學子，特設置「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」，藉茲鼓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貳、設置方式：

由趙涵捷教授每年固定自「趙涵捷計畫結餘款」項下提撥至少新台幣參萬元做為獎學金，並設立本獎學金專戶，接受各界以鼓勵學習華語文教育為目的之捐款。本獎學金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(以下稱本班)協助辦理。

參、獎勵對象、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、班制、學程之在學學生(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，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，學業成就表現優異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，頒發獎學金與獎狀乙紙以為鼓勵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以大學部一名，研究所二名，各頒發獎學金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專帳收入調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得為本校新南向獎學金、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等獎助學金配合款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、班制、學程之在學學生(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，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- 二、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.0 以上且有實質研究成果，如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、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

本班於每學年結束前(7月底前)公告申請事宜，並於次學年初(8月1日至9月31日)受理申請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在受理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班申請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人經所屬系所推薦後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本班審查。
- 二、申請資料包含：
 1. 本獎學金申請表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(研究所新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)。
 3. 讀書計畫或論文研究計畫(以5頁為限)。
 4. 推薦信(至少一封)。
 5. 研究成果(如研討會或期刊論文、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，研究所新生加附畢業論文)。
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柒、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，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，報請校長發給獎學金與獎狀。
- 二、前項獎學金委員會由本班主任簽請校長遴聘組成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